

朝陽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勵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06.24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13.06.19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同原條文	一、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致力校外實習，印證學校所學理論和業界實務經驗，提昇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
二、同原條文	二、大學部各系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者），該班級全學期為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，給予獎勵。 （一）校外實習成績為全班前 10%（無條件進位），若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前 1 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比序。 （二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	
三、 <u>全學期校外實習人數達 1/2 以上，僅頒發「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」，不另頒發「學行優良獎」。</u>	三、 校外實習學分數若符合本校「學行優良獎」頒發標準，不另頒發「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」。	學生校外實習年級調整。
四、同原條文	四、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，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會同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送請校長核定。每位學生頒發獎狀及獎學金，已退學離校者以掛號郵寄獎狀，但不發給獎學金。	
五、同原條文	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